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万米功能性衬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万米功能性衬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684-04-02-712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俊	联系方式	0513-82650338
建设地点	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 35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53.366 秒, 31 度 53 分 34.7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2]4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海门区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4]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通海门环发[202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于2014年6月3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规划范围为海门市域，总面积1148.77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大洪河以东约2公里、南至长江、西至海门市界、北至宁启铁路，总面积约206平方公里，包括海门街道、滨江街道和三厂街道的用地。本项目位于三厂街道，位于海门中心城区范围内。</p> <p>①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海门区产业发展定位为长三角北翼新兴产业基地、长三角北翼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江苏省现代农业示范基地。</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符合海门区新兴产业要求，故符合海门区产业定位。</p> <p>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门区三厂街道，根据《海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规划。</p> <p>（2）《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30）》于2021年经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审查后取得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1]90号）。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东侧主要为设备制造业，西侧主要为新材料产业（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南区北侧主要为现代纺织，东南侧主要为装备制造业，东南侧主要为制造业（配套北区研发）。</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制造业（配套北区研发）片区，但是企业为园区内已建企业，属于轻工纺织，符合园区现代纺织的产业定位，为保留企业，因此本项目化纤织造加工，符合海门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定位。</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海门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353号，距离海门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约10km，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353号，距离海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三余竖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均约1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4。</p> <p>③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td> <td> <p>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内，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固废落实可靠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td> <td>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内，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固废落实可靠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内，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固废落实可靠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p>								

		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生。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④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 1-2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td> <td>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政办发</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政办发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政办发							

	<p>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2021]85 号相关要求。</p>
<p>污染排放管控</p>	<p>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 202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p> <p>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p>	<p>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p> <p>⑤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方面：</p> <p>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p>		

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性分析：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约 1.4km，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符合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_{2.5} 及 PM₁₀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优良。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品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中规定的淘汰及限制类项目，

为允许类。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未新增土地使用，不涉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涉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 353 号，属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但不属于重点区域涉 VOCs 重点企业集群清单，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施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353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 353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 353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被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 353 号，不在禁止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项目。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7 号）中相关内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5、与《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海办〔2022〕2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属于上述六大行业中。对照文件要求“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改进工艺技术，更新设备装置，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腾退土地资源，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却

+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置，不会污染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2〕22 号）相符。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柔软剂、防水剂和抗静电剂均为水性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材料。因此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

（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在定型工位上方进出口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率 90%，）后，经现有已建的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8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创办于 1998 年，是一家集专业生产、研发、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型企业。企业引进当今国内外先进的双点涂层生产线和科学的生产工艺流程，采购优质的原材料，生产各种能与棉、毛、麻、丝、化纤等厚薄型织物及彩色面料匹配的有纺、无纺衬布。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原有工序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设备进行技改并扩大产能。技改后全厂能达到功能性衬布 100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映入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工程组成表</p>																																													
	<p>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 rowspan="2">建设名称</th> <th colspan="3">工程内容</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改扩建前</th> <th>改扩建后</th> <th>变化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厂区</td> <td>1# 织布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现有织布项目保持不变，技改后在织布车间内增加化纤布（机织衬）1800 万米/a 生产线</td> </tr> <tr> <td>2# 织布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td> </tr> <tr> <td>1# 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td> </tr> <tr> <td>2# 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变化</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厂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厂房</td> <td>生产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m²</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现厂房均作为仓库使用，技改后增加化纤布（针织衬）3200 万米/a 生产线</td> </tr> <tr> <td>仓储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m²</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西厂区	1# 织布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现有织布项目保持不变，技改后在织布车间内增加化纤布（机织衬）1800 万米/a 生产线	2# 织布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1# 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2# 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东厂区	生产厂房	生产区	0m ²	3500m ²	+3500m ²	现厂房均作为仓库使用，技改后增加化纤布（针织衬）3200 万米/a 生产线	仓储区	5500m ²	2000m ²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西厂区	1# 织布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现有织布项目保持不变，技改后在织布车间内增加化纤布（机织衬）1800 万米/a 生产线																																								
		2# 织布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1# 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2# 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无变化																																									
	东厂区	生产厂房	生产区	0m ²	3500m ²	+3500m ²	现厂房均作为仓库使用，技改后增加化纤布（针织衬）3200 万米/a 生产线																																							
			仓储区	5500m ²	2000m ²	-3500m ²																																								

			办公楼	1700m ²	1700m ²	无变化	-	
			食堂	500m ²	500m ²	无变化	-	
		北厂区	生产车间	高档弹力衬布生产区	4000m ²	4000m ²	无变化	现有高档弹力衬布项目保持不变,增加2条定型线用于扩建项目产品定型
				研发中心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
		仓库	5000m ²	5000m ²	无变化	-		
储运工程	储存		东厂仓库 5500m ²	东厂仓库 2000m ²	-3500m ²	现有部分仓库改为生产区		
			西厂仓库 4000m ²	西厂仓库 4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北厂仓库 5000m ²	北厂仓库 5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运输		委托运输	委托运输	-	-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100 万 kwh/a	用电量 1540 万 kwh/a	+440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水		113554t/a	150484t/a	+36930t/a	依托现有, 区域供水		
	蒸汽		0	3328t/a	+3328t/a	管道蒸汽		
	排水		生活污水 4780t/a	生活污水 5140t/a	+360t/a	依托现有, 排入东洲水处理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51444t/a	生产废水 68274t/a	+16830t/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装置 1 套	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装置 1 套	无变化	北厂区使用(需安装在线监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1 套, 5.0 t/d	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1 套, 5.0 t/d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织布废水处理 1 套, 1250t/d	织布废水处理 1 套, 1250t/d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4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4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10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 m ²	无变化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无变化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降噪、减震			厂界达标		
备注：*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应当在联网后 3 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验收。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功能性衬布	东厂区	化纤布(针织衬)	0	3200	+3200	年运行 7200 小时(300 天)
2		西厂区	化纤布(机织衬)	5000	6800	+1800	
3		北厂区	高档弹力衬布	7000	7000	0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		
1	喷水织机	CD-1511	450	600	+150	西厂区	
2	整经机	—	3	3	0		
3	涂层机	JHF-1600	4	4	0		
4	涂层机	JH-2200	2	2	0	北厂区 厂区所增定型机用于本项目定型	
5	拉幅定型机	ATH2000-10	2	4	+2		
6	智能设备	—	1	1	0		
7	平幅预缩水洗机	YFS2018-220	0	4	+4	东厂区	
8	干燥机	LMH606-220	0	4	+4		
9	轧车	φ 400-2200	0	4	+4		
10	检验机	LXY180	0	2	+2		
11	加弹机	DB-1000/V	0	4	+4		
12	针织圆纬机	SE/30, 24G/96F	0	50	+50		
本项目化纤布(机织衬)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相同,所使用的设备均相同,因此在机织过程中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的单台最大产能、能源消耗以及产生的织布废水均一致。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西厂 区	化纤丝	吨/年	4500	6120	+1620	24	1 吨化纤丝约可织造 11111 米化纤布
2	北厂 区	胚布	吨/年	1000	1000	0	18	
3		PES 胶粉 (共聚酯)	吨/年	250	250	0	6	
4		PA 胶粉 (共聚酰胺)	吨/年	500	500	0	12	
5		浆料(丙烯酸酯 粘合剂)	吨/年	250	250	0	12	
6		柔软剂	吨/年	0	50	+50	5	聚醚改性硅氧烷水溶液
7		防水剂	吨/年	0	12	+12	2	水 70%; 丙烯酸聚合物 30%
8		抗静电剂	吨/年	0	12	+12	2	胍盐类衍生物 14~20%; 乙二醇聚合物 2~5%; 天然羧基化合物 2~5%; 去离子水 70~75%
9		天然气	Nm ³ /年	40 万	80 万	+40 万	0.25 万 (10 立方液化天然气罐)	
10	东厂 区	化纤丝	吨/年	0	2880	+2880	18	1 吨化纤丝约可织造 11111 米化纤布
11		蒸汽	吨/年	0	1296	+1296	/	管道蒸汽, 用于预缩机水箱加热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柔软剂	透明微乳液, pH4.5-5, 相对密度(水=1): 约 1.0, 可用任意比例水稀释。	—	LD50> 2000mg/kg(大鼠经口)
2	防水剂	白色乳液, pH3.5, 相对密度(水=1): 约 0.99, 可用任意比例水稀释。	—	—

3	胍盐类 衍生物	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物。相对密度(水=1): 1.354, 沸点(°C): 132.9, 熔点(°C): 181-183, pH: 6.4, 溶解性: 在 20°C时在 100g 水中可以溶解 228g, 在 100g 甲醇中可以溶解 76g, 在 100g 乙醇中可以溶解 24g。几乎不溶于丙酮、苯和乙醚。	—	LD50: 500mg/kg(家兔经口)
4	乙二醇 聚合物	性状: 叶状结晶或无色油状液体。有微弱的香脂样香气。有灼烧味。能随水蒸气挥发。沸点(°C,常压): 323.5~324, 相对密度(g/mL,18/4°C): 1.1121。溶解性: 能与乙醇、氯仿、乙醚和油类混溶, 不溶于水和甘油。	可燃	LD50: 1700mg/kg(大鼠经口)
5	天然羰 基化合 物	性状: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 密度(g/cm ³ , 25/4°C): 未确定, 相对蒸汽密度(g/cm ³ , 空气=1): 未确定, 熔点(°C): 206,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微溶于醇, 不溶于醚。	—	兔子经静脉 LDLo: 7630mg/kg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区三厂镇中华东路 353 号(东厂区)、279 号(西厂区)和鑫业路 99 号(北厂区), 项目东厂区东侧为隆江钢化玻璃; 南侧为中华东路, 路南为南通和博源有限公司; 西侧为南通西玛特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为本企业北厂区。项目西厂区东侧为南通昌盛服饰有限公司; 南侧为中华东路, 路南为海门建融工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原海门市苕麻厂生产车间, 北侧为农田; 项目北厂区东侧为苏州欧鑫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本公司东厂区; 西侧为华瑞传动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北侧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 利用东厂区现有厂房技改新增针织生产线, 利用西厂区喷水织布车间空余位置新增机织生产线, 利用北厂区高档衬布车间新建定型线。企业三个厂区相互之间的距离较近均在 350m 范围以内, 东西两厂区加工好的半成品可通过简单车运至北厂区进行后道定型加工。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三班制运转(8h/班)。

8.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项目	投入		产出		
	原辅材料名称	年投入量	类别	产出物名称	年产出量
功能性衬布	化纤丝	4500	进入产品	功能性衬布	4570.3
	柔软剂	50	进入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
	防水剂	12			
	抗静电剂	12			
	合计	4574	合计		4574

9、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36930t/a，其中废水排放量共计 17190t/a，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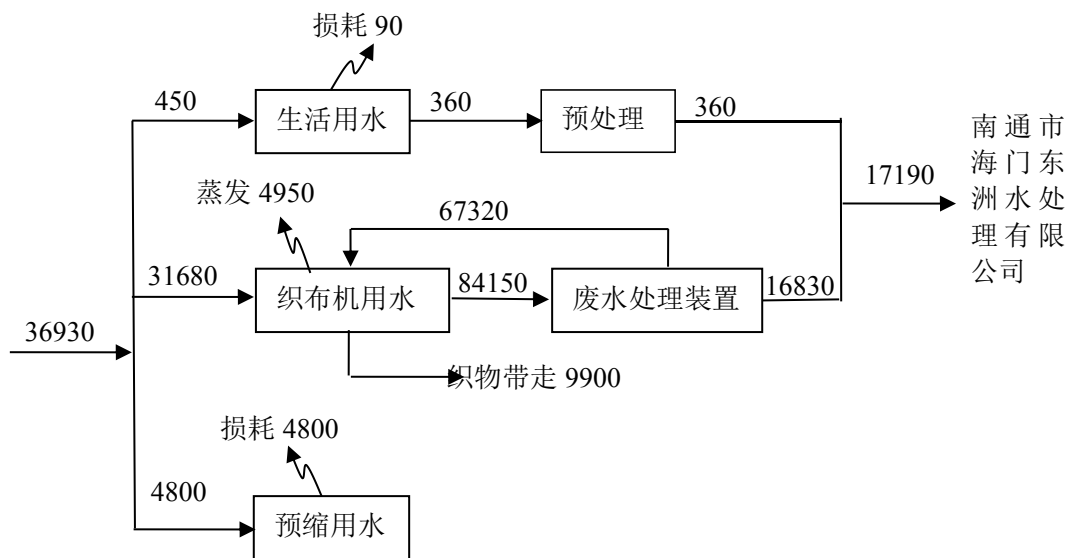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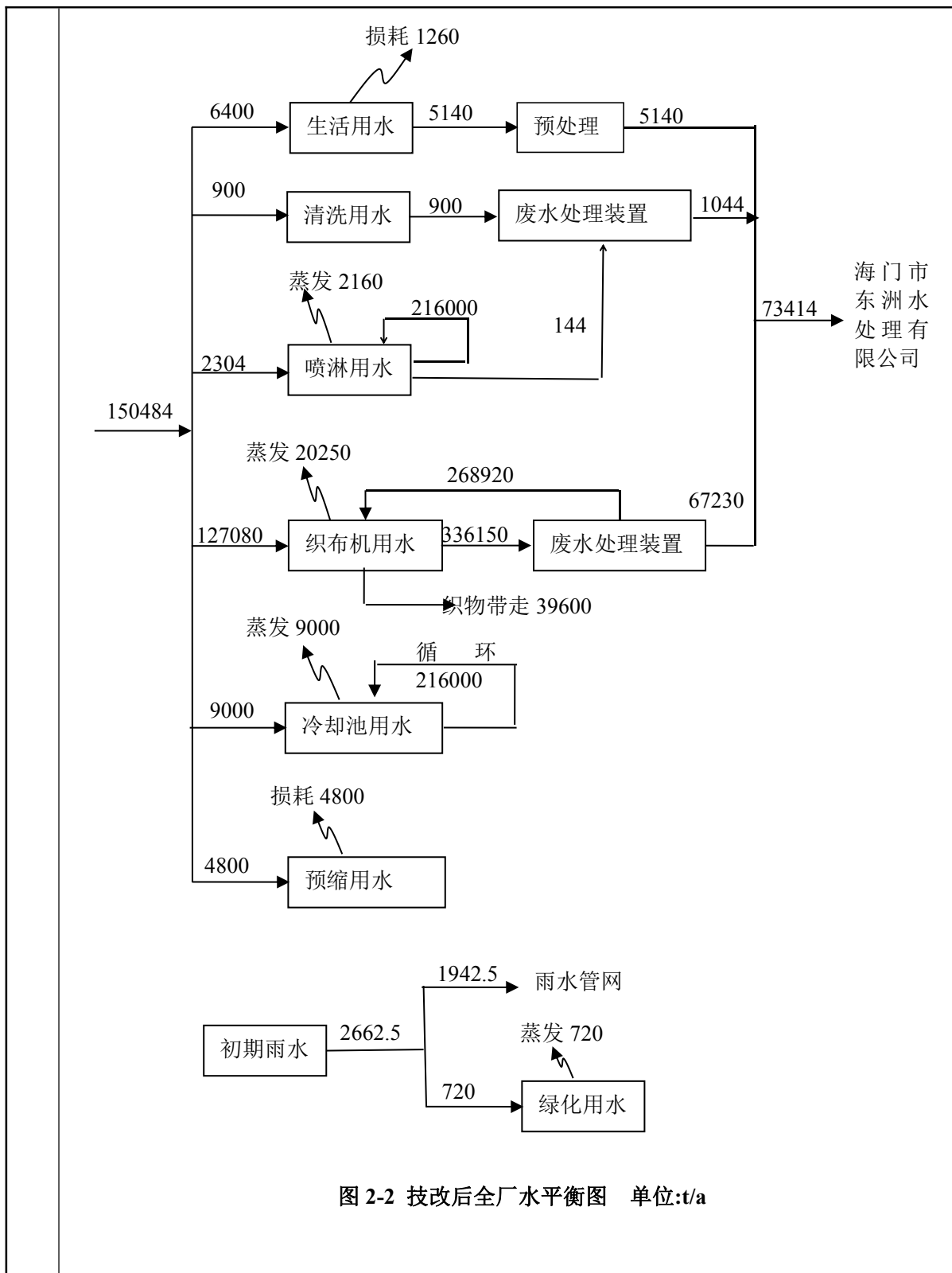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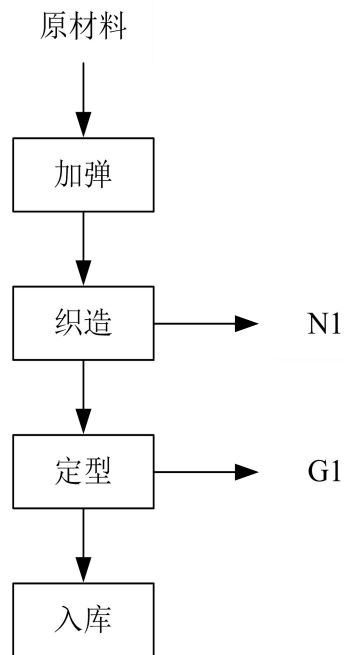


图 2-3 针织衫生产工艺图

针织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加弹：将原材料化纤丝通过高温（电加热热箱）使得化纤丝收缩以增加其弹性。

(2) 织造：将加热后的化纤丝通过针织圆纬机进行织布。织造过程过程中有噪声 N1 产生。

(3) 定型：针织后的坯布通过拉幅定型机（定型温度 190~200℃）进行拉幅定型（不浸轧助剂），使胚布结构稳定、布面平整。定型过程中会有定型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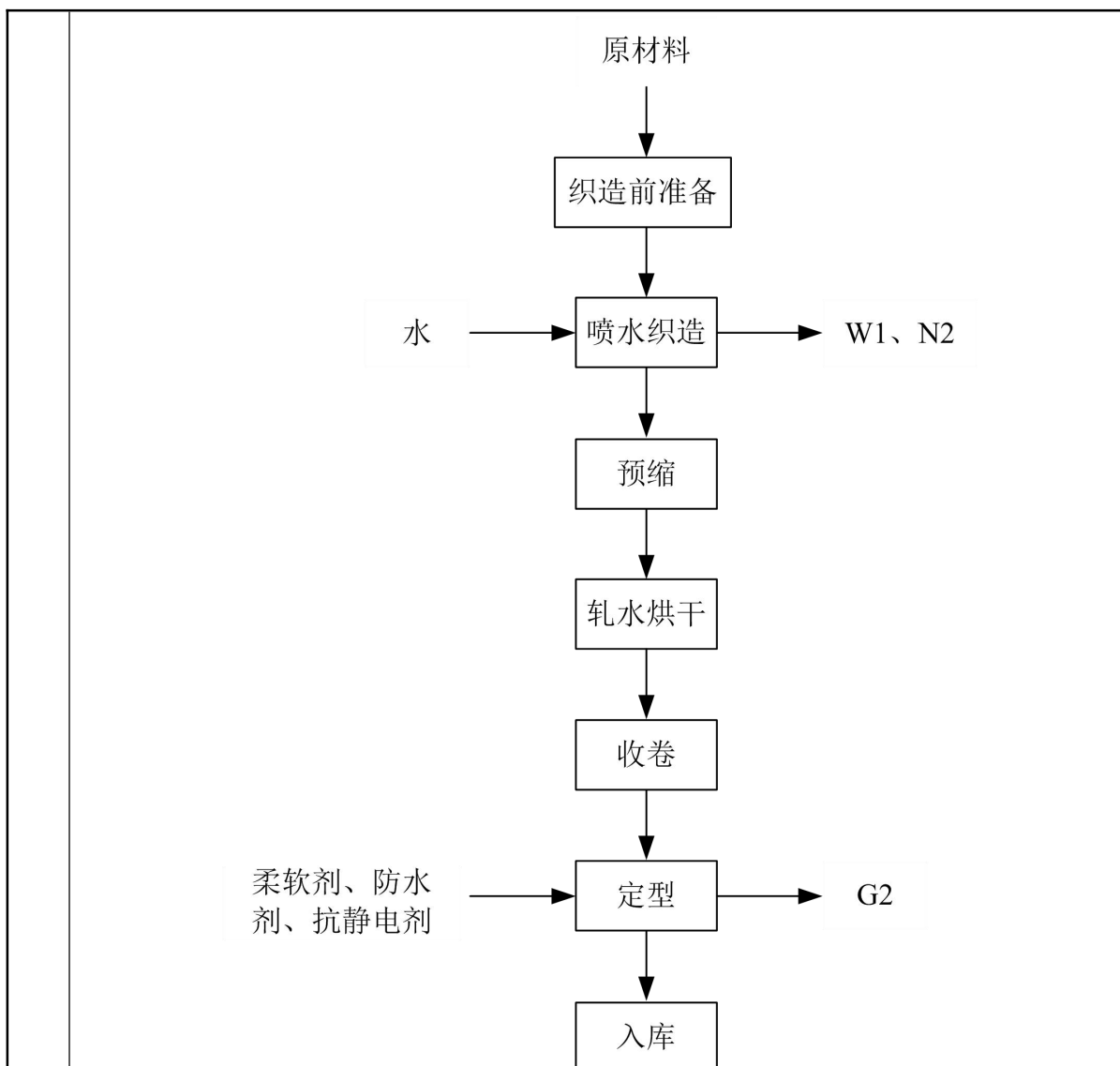


图 2-4 机织衬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机织衬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织造前准备：按照织物设计所需要的技术参数将化纤丝平行绕卷到整经机的经轴上，使各根经纱排列均匀，张力一致。整好经的轴按组织结构穿入综框和织箱。

(2) 喷水织造：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进行织布。织造过程中有废水 W1、噪声 N2 产生。

(3) 预缩：织造后的坯布通过预缩机的高温水箱（蒸汽加热）进行预缩，从而增加面料的尺寸稳定性。

(4) 轧水烘干：对预缩后的面料采取蒸汽烘筒烘干（烘干温度 110~130℃）。

(5) 收卷：把烘干的面料进行收卷。

(6) 定型：将面料浸轧柔软剂、防水剂、抗静电剂后进入定型机（天然气加热）内进行定型，使胚布结构稳定、布面平整。定型过程中会有定型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产生。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本项目在定型机工作时会有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有燃烧废气产生。

(2) 废水：喷水织造过程中会有织布废水产生，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机修废油、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定型废气	定型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净化装置处置后通过28m高1#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通过28m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水	织布废水	喷水织造	COD、SS、氨氮、石油类	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减振、降噪
固废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有机物	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机修废油	设备维护	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废纸	环卫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先后于 2005 年 12 月编制了《服装辅料、非织造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2 月编制了《年织布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编制了《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服装辅料、非织造布及年织布 3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2016 年 4 月完成上述项目的验收；2017 年 5 月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高档弹力衬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17】96 号）、2018 年 8 月编制了《年产 2000 万米喷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18】210 号），

题 2020年11月企业因为生产调整编制了《年产7000万米高档弹力衬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月19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21】7号),2021年8月完成了上述项目的自主验收。现有项目职工245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环保验收	实际建设情况
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中华东路353号(东厂区)	《服装辅料、非织造布项目》	2005.12	已验收	已停产,拆除
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中华东路279号(西厂区)	《年织布3000万米项目》	2013.2	已验收	在产
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中华东路353号和279号(东厂区、西厂区)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服装辅料、非织造布及年织布30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	2015.12,“海环表审(2015)011号”	已验收,“海环验函(2016)21号”	服装辅料、非织造布项目已停产拆除,织布项目在产
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鑫业路99号(北厂区)	《年产2000万米高档弹力衬布新建项目》	2017年6月,“海审批表复(2017)96号”	/	已技改完成
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中华东路279号(西厂区)	《年产2000万米喷水布项目》	2018年10月23日,“海审批表复[2018]210号”	已自主验收	在产
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鑫业路99号(北厂区)	《年产7000万米高档弹力衬布技改项目》	2021年1月19日,“海审批表复[2021]7号”	已自主验收	在产

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5000万米喷水织布、7000万米高档弹力衬布,与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相符。

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 废气

①吹吸粉粉尘

高档弹力衬布项目生产过程中,撒粉工序会有多余的粉尘被吹吸风装置收集后再回收利用,粉尘经抽风管收集后,通过过滤(滤芯)回收装置收集,所有收集到的粉末全部循环利用,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点浆、预热、定型废气

高档弹力衬布项目在点浆、预热、定型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在点浆、预热和定型工位上方进出口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③燃烧废气

高档弹力衬布项目在预热、定型过程均需要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通过 28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021 年 5 月，企业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排气筒进行检测（监测报告：R2105368），结果见下表。

表 2-8 1#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1#排气筒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28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2021.05.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8	0.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4×10 ⁻²	2.3×10 ⁻²		45.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1.05.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5	0.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3×10 ⁻²	2.3×10 ⁻²			45.8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1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燃烧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相关排放标准。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浓度值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颗粒物	2021.05.26	北厂区上风向G1	0.127	0.127	0.109	1.0	达标
		北厂区下风向G2	0.145	0.145	0.127		
		北厂区下风向G3	0.163	0.145	0.163		
		北厂区下风向G4	0.181	0.181	0.163		
		北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0.181				
	2021.05.27	北厂区上风向G1	0.127	0.109	0.110		
		北厂区下风向G2	0.145	0.164	0.147		
		北厂区下风向G3	0.145	0.164	0.165		
		北厂区下风向G4	0.182	0.182	0.184		
		北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0.184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北厂区上风向G1	0.29	0.32	0.30	4.0	达标
		北厂区下风向G2	0.40	0.39	0.39		
		北厂区下风向G3	0.38	0.40	0.39		
		北厂区下风向G4	0.40	0.40	0.40		
		北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0.40				
	2021.05.27	北厂区上风向G1	0.28	0.31	0.30		
		北厂区下风向G2	0.38	0.38	0.40		
		北厂区下风向G3	0.40	0.40	0.39		
		北厂区下风向G4	0.40	0.39	0.39		
		北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0.40				

备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2-10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浓度值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1.05.26	北厂区车间外G5	0.48	0.49	0.50	6	达标		
	2021.05.27	北厂区车间外G5	0.49	0.49	0.50				
备注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p>由上表可知，北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北厂区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p> <p>2) 废水</p> <p>①园网清洗用水</p> <p>高档弹力衬布项目在涂层工段更换产品时需要对园网进行清洗，产生的洗涤用水900t/a，经过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水排入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内。</p> <p>②废气喷淋塔排水</p> <p>高档弹力衬布项目喷淋塔循环水箱内的水每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洗涤废水144t/a，经过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水排入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内。</p> <p>③织布废水</p> <p>织布项目产生织布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80%回用，其余20%(50400t/a)排放进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p> <p>④初期雨水</p> <p>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东厂区110m³、西厂区45m³、北厂区125m³)沉淀后一部分用作绿化用水，多余部分三个厂区分别各自排入雨水管网。</p> <p>⑤生活污水</p> <p>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4780t/a，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和织布废水合并后通过1个排口排入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内。</p>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产废水总排口	2021.05.26	1	7.64	165	15	1.38	/	/	13.46
		2	7.61	179	19	1.27	/	/	11.96

		3	7.51	175	16	1.41	/	/	13.35
		4	7.59	163	18	1.31	/	/	10.48
		日均值	7.51~7.64	171	17	1.34	/	/	12.31
生活污水排口	2021.05.26	1	6.71	231	42	16.4	0.46	1.49	5.81
		2	6.79	239	44	15.8	0.51	2.13	5.65
		3	6.62	236	36	15.5	0.48	2.36	5.73
		4	6.74	238	38	16.0	0.44	2.15	5.94
		日均值	6.62~6.79	236	40	15.9	0.47	2.03	5.78
生产废水总排口	2021.05.27	1	7.73	165	17	1.70	/	/	12.71
		2	7.74	179	21	1.76	/	/	13.43
		3	7.69	171	19	1.67	/	/	10.55
		4	7.54	164	18	1.58	/	/	11.87
		日均值	7.54~7.74	170	19	1.68	/	/	12.14
生活污水排口	2021.05.27	1	6.84	227	63	16.7	0.50	2.90	3.33
		2	6.88	235	59	16.0	0.52	3.20	3.08
		3	6.80	231	55	16.9	0.48	3.15	3.58
		4	6.77	235	53	16.1	0.45	3.65	3.34
		日均值	7.82~7.88	232	58	16.4	0.49	3.23	3.33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	/	2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20
废水量			生产废水 150t/d; 生活污水 15t/d						
备注	<p>(1)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p> <p>(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p>								
<p>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标准。</p> <p>3) 噪声</p>									

现有项目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吸声、隔声技术；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挡等措施后，东厂区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值（昼、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南厂界达到4类标准；西厂区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值（昼、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南厂界达到4类标准；北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值（昼、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5.26	北厂区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61.7	54.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5.8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8.7	51.6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2.7	49.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区	东厂界外 1 米处 (▲N5)	54.2	48.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6)	63.9	53.9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7)	53.8	47.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8)	55.2	48.0	65	55	达标	达标
2021.05.27	北厂区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61.2	51.4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54.5	49.3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6.3	49.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53.0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区	东厂界外 1 米处 (▲N5)	54.3	47.9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6)	59.3	51.0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7)	55.8	47.1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8)	54.6	47.7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合理、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 2-13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422	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净化装置处置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
		烟尘	0.1144	
		二氧化硫	0.048	
		氮氧化物	0.7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5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17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废水 (56224t/a)	COD	4.606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237		
	氨氮	0.892		
	TP	0.019		
	动植物油	0.072		
	石油类	0.907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次品	68.5	收集后外售	
	废布	30	收集后外售	
	胶粉	6.9825	收集后回用	
	废滤芯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90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9.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修废油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37.6	委托环卫处置	

现有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2-1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石油类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3、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

工序的”，应实施重点管理。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847820528910001R，并按要求进行执行报告的申报。

4、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风量大于三万，需安装在线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5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PM_{2.5}及PM₁₀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PM_{2.5}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引用《南通通用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7500吨塑料粒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东侧300米处，引用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厂址5km范围内，报告R2007343，见附件）的监测数据。

表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南通通用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所在地	2020.07.16~ 07.22	非甲烷总烃	0.19~0.29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海门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5.1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021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水质为Ⅲ至Ⅳ类，主要污染物指标为总磷。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为声功能区划中的 3 类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2021年，海门区城区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以及 4a 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其中 3 类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为 56.4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6 分贝，4a 类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3 分贝。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本底监测（监测报告：R220531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值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分贝）		标准（分贝）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区东界外 1 米处	50	47	65	55
东厂区南界外 1 米处	55	48	70	55
东厂区西界外 1 米处	53	48	65	55
东厂区北界外 1 米处	53	48	65	55
西厂区东界外 1 米处	63	46	65	55
西厂区南界外 1 米处	63	52	70	55
西厂区西界外 1 米处	61	47	65	55
西厂区北界外 1 米处	63	46	65	55
北厂区东界外 1 米处	56	48	65	55
北厂区南界外 1 米处	55	47	65	55
北厂区西界外 1 米处	52	46	65	55
北厂区北界外 1 米处	44	43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拟建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及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洪村</td> <td>335952</td> <td>3530243</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td> <td>100 户 /300 人</td> <td>南</td> <td>246~500 (与东厂区距离)</td> </tr> <tr> <td>大洪村</td> <td>335404</td> <td>3529642</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65 户 /208 人</td> <td>南</td> <td>243~500 (与西厂区距离)</td> </tr> <tr> <td>孝威村</td> <td>335374</td> <td>3530068</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93 户 /297 人</td> <td>西北</td> <td>55~500 (与西厂区距离)</td> </tr> <tr> <td>孝威村</td> <td>335545</td> <td>3530287</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70 户 /210 人</td> <td>北</td> <td>277~500 (与西厂区距离)</td> </tr> <tr> <td>孝威村</td> <td>335866</td> <td>3529589</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90 户 /270 人</td> <td>北</td> <td>150~500 (与北厂区距离)</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洪村	335952	3530243	居民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	100 户 /300 人	南	246~500 (与东厂区距离)	大洪村	335404	3529642	居民区	人群健康	65 户 /208 人	南	243~500 (与西厂区距离)	孝威村	335374	3530068	居民区	人群健康	93 户 /297 人	西北	55~500 (与西厂区距离)	孝威村	335545	3530287	居民区	人群健康	70 户 /210 人	北	277~500 (与西厂区距离)	孝威村	335866	3529589	居民区	人群健康	90 户 /270 人	北	150~500 (与北厂区距离)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洪村	335952	3530243	居民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	100 户 /300 人	南	246~500 (与东厂区距离)																																												
大洪村	335404	3529642	居民区	人群健康	65 户 /208 人		南	243~500 (与西厂区距离)																																													
孝威村	335374	3530068	居民区	人群健康	93 户 /297 人		西北	55~500 (与西厂区距离)																																													
孝威村	335545	3530287	居民区	人群健康	70 户 /210 人		北	277~500 (与西厂区距离)																																													
孝威村	335866	3529589	居民区	人群健康	90 户 /270 人		北	150~500 (与北厂区距离)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无新增用地。</p>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混合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标准，其中动植物油、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执行清下水标准。详见表 3-5 和 3-6。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4287-2012表2标准 (mg/L)	GB18918-2002中一级A (mg/L)
pH	6~9	6~9
COD	200	50
SS	100	10
NH ₃ -N	20	5 (8)
TP	1.5	0.5
TN	30	1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20*	1
备注	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6 清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COD	40	企业雨水排口	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2	SS	30		
3	特征因子（石油类）	不得检出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排放标准；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28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烟尘	20	28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厂区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厂区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厂区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见表3-11。

表 3-11 全厂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混合废水	排放量	56224	/	17190	0	17190	73414
		COD	4.606	/	14.4855	12.5082	1.9773	6.5833
		SS	3.237	/	17.01	16.4511	0.6489	3.8859
		NH ₃ -N	0.892	/	0.8523	0.58905	0.26325	1.15525
		TP	0.019	/	0.0018	0	0.0018	0.0208
		TN	0.8322	/	1.3608	1.0134	0.3474	1.1796
		动植物油	0.072	/	0.0072	0	0.0072	0.0792
	石油类	0.907	/	6.732	6.42906	0.30294	1.2099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422	/	3.33	2.997	0.333	1.3752
		颗粒物	0.1144	/	0.341	0	0.341	0.4554
		SO ₂	0.048	/	0.00024	0	0.00024	0.048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58	/	0.37	0	0.37	1.528
		颗粒物	0.5175	/	0	0	0	0.5175
固废	危险废物	0	/	5.8	5.8	0	/	
	一般固废	0	/	15.52	15.52	0	/	
	生活垃圾	0	/	2.7	2.7	0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333t/a、颗粒物 0.341t/a、SO₂：0.00024t/a、NO_x：0.634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37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接管量：废水量：17190t/a，COD：1.9773t/a、NH₃-N：0.26325t/a、SS：0.6489t/a、TP：0.0018t/a、TN：0.3474t/a、动植物油：0.0072t/a、石油类：0.30294t/a；

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7190t/a、COD：0.8595t/a、NH₃-N：0.08595t/a、SS：0.1719t/a、TP：0.008595t/a、TN：0.25785t/a、动植物油：0.01719t/a、石油类：0.01719t/a。

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零排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应执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如下，其中废水需扣除生活废水的排放情况。

表 3-12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申请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3
	颗粒物	0.341
	SO ₂	0.00024
	NO _x	0.6348
废水	废水量	16830
	COD	0.8415
	NH ₃ -N	0.08415
	TP	0.008415
	TN	0.252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期污染情况，本环评在此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定型废气</p> <p>项目将面料浸轧柔软剂、防水剂、抗静电剂后进入定型机（天然气加热）内进行定型加工，因此会有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产生，类比同类型生产项目经验数据（江苏大同宝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涤纶超细纤维功能性布料制造及染整精加工项目，原辅材料种类、生产设备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定型工段使用柔软剂、防水剂、抗静电剂共计 74t/a，其中约 95%进入产品，其余 5%进入废气，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7t/a。根据《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化学整理-定型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4.96g/t-产品，本项目产品的产能为 45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2.722t/a。</p> <p>本项目在定型工位上方进出口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收集率 90%，处理风量为 32000m³/h）后，经现有已建的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8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33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浓度为 1.4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为 0.051kg/h；颗粒物的排放量 0.245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1.06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22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p> <p>(2) 燃烧废气</p> <p>技改项目在定型过程均需要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40 万 m³/a，SO₂ 以及 NO_x 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SO₂0.02S kg/万 m³-原料（S 取 0.3）、NO_x15.87 kg/万 m³-原料计，SO₂ 以及 NO_x 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烟尘产生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1992 年），烟尘 2.4kg/万 m³-原料、则产生的烟尘、SO₂ 和 NO_x 分别为 0.096t/a、0.00024t/a、0.6348t/a，废气通过现有的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源强核算依</th> <th style="width: 10%;">废气</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th> <th style="width: 10%;">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风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r> </thead> </table>	污染	污染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	废气	收集	治理措施	风量	排放形式
污染	污染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	废气	收集	治理措施	风量	排放形式		

源	物种类	强核算 t/a	据	收集 方式	效率	治理工 艺	去除 效率	是否 可行技 术	m ³ /h	有组 织	无组 织
定型	非甲烷总烃	3.7	类比法	集气罩	90	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	90	是	32000	√	√
	颗粒物	2.722	系数法						32000	√	√
天然气燃烧	烟尘	0.096	系数法	/	100	/	0	是	32000	√	
	SO ₂	0.00024							32000	√	
	NOx	0.6348							32000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最大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坐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X	Y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33	0.463	14.453	0.333	0.046	1.445	D A 00 1	3200 0	28	1.2	25	33598 0	353004 9
	颗粒物	2.4498	0.3403	10.632	0.245	0.034	1.063							
	烟尘	0.096	0.0133	0.417	0.096	0.0133	0.417							
	SO ₂	0.0024	0.0003	0.001	0.0024	0.0003	0.001							
	NOx	0.6348	0.0882	2.755	0.6348	0.0882	2.755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北厂区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7	0.37	0.051	152	94	6
	颗粒物	0.2722	0.2722	0.038			

表 4-4 评价因子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20	1	
	烟尘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中标准
	SO ₂	80	/	
	NO _x	180	/	
北厂区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0.463	0.2	1	设施停止工作，对设备进行维修
		颗粒物	0.3403			
		烟尘	0.0133			
		SO ₂	0.00003			
		NO _x	0.0882			

(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1天（3次/点·天）
	无组织	北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1天（4次/点·天×4个点）
		北厂区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1天（4次/点·天×1个点）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大气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废气	北厂区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区内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2 天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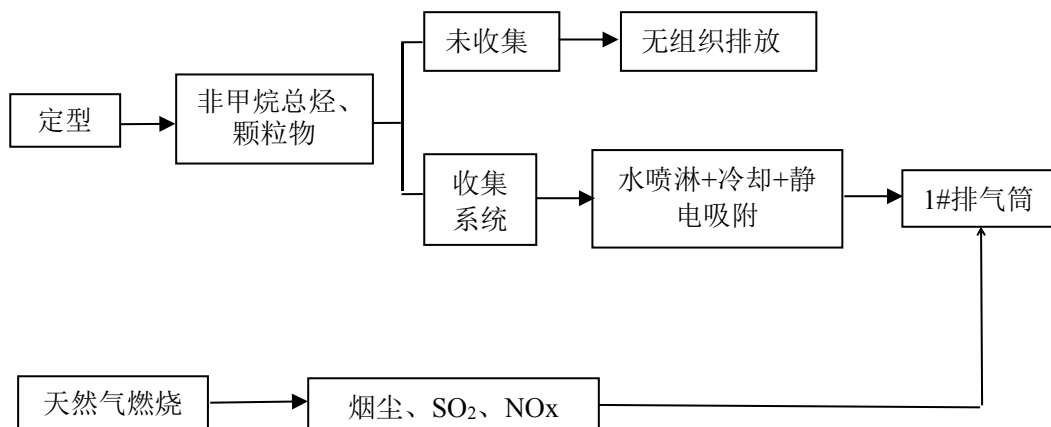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厂区内的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此处理方式国内定型废气主流处理措施，处理效果良好。陈庆荣等在《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定型机废气的应用》一文中提到该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0%~95%。处理设施在设计之初就考虑企业发展，留有处理余量。根据《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喷水织布项目、年产 7000 万米高档弹力衬布技改项目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2-8），各类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远远低于排放要求数值。因此，技改项目可依托本处理设施。上述处理设施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废气采样口已按规定要求设置，因此，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可靠的，在本项目实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北厂区周边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50m 的孝威村、南侧 365m 的大洪村，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排放标准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车间内的恶臭等级都在 2 级左右，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恶臭，恶臭等级接近 1 级，勉强感觉到气味，恶臭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恶臭有吸附和吸收作用的植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织布机用水

新增喷水织机 150 台，用水量约 2.2t/台·d 计，年用水量约 9.9 万 t，其中约 10% (0.99 万 t) 被织物带走，约 5% (0.495 万 t) 蒸发到空气中，产生织布废水约 8.415 万 t，废水经已建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80%回用，其余 20%排放，则回用水量 67320t/a，排放废水 16830t/a，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内。

2、预缩用水

项目预缩机预缩过程中，水箱内的水会被织物带走，因此需要对预缩机的水箱定时进行补水，补水量约为 4t/台·d，年补水量 4800t，无废水排放。

3、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为保持车间地面清洁，企业一般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不用水冲洗。因此不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4、生活用水

本项目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相关标准，以 100L/人·d 计，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人数 15 名，年工作 300d，年用水量约 45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排放生活污水约 3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500mg/L、NH₃-N30mg/L、TP5mg/L、TN40mg/L，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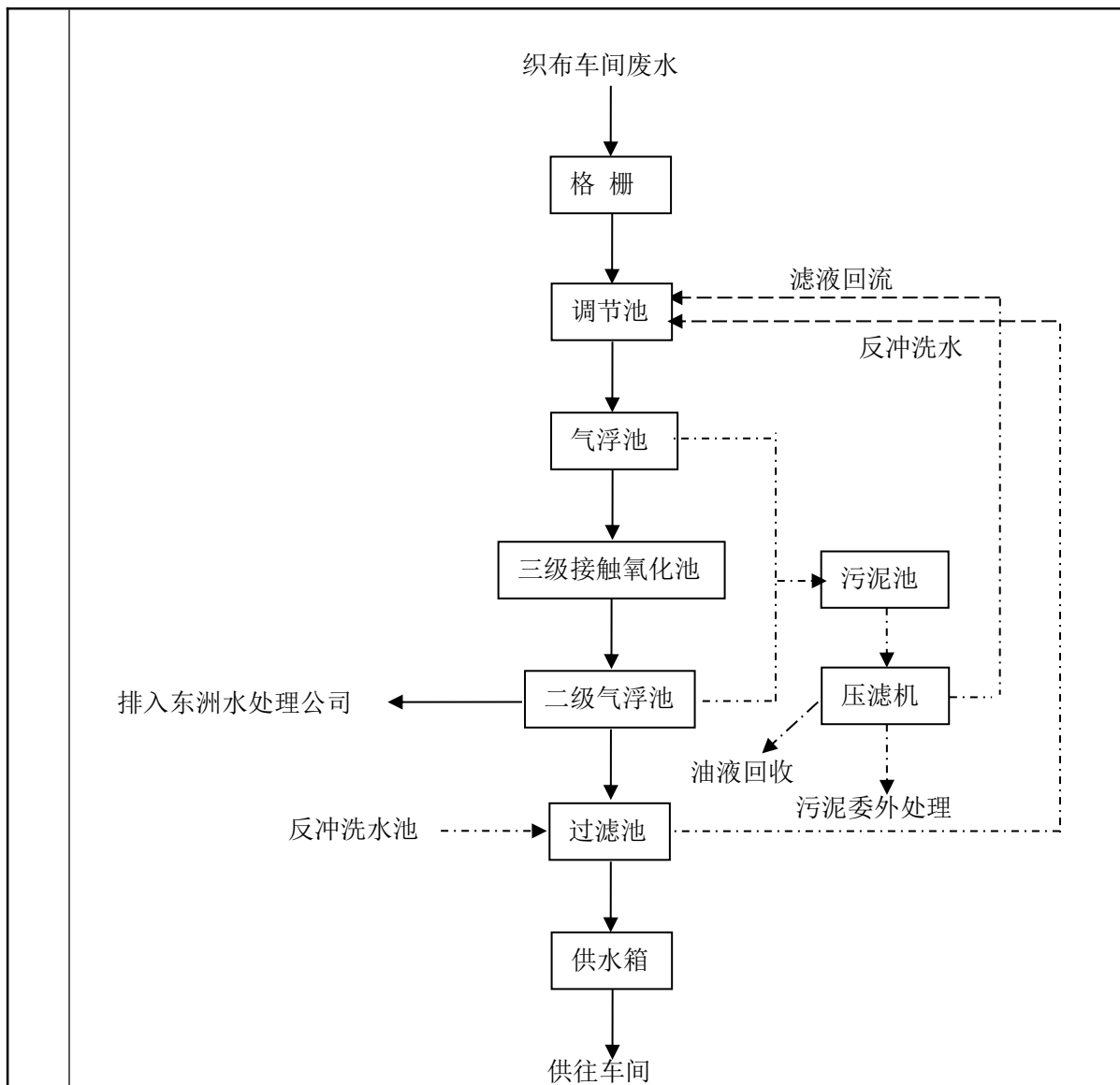


图 4-2 织布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表 4-9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去除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原水	850		1000		450		50	
调节池	850	0	950	5	405	10	45	10
气浮池	425	50	190	80	122	70	27	40
三级接触氧化池	122	72	152	20	61	50	25	10
二级气浮池	110	10	30	60	18	70	15	40
出水	110		30		18		15	

(排放)								
过滤池	88	20	6	80	16	10	12	20
清水池 (回用)	88		6		16		12	

回用可行性:

根据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喷水织布项目、年产 7000 万米高档弹力衬布技改项目自主验收情况，现有项目喷水织机用水回用率达 80%以上。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要求水质中 SS≤30mg/L，废水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 SS≤10mg/L，处理后的水质可完全满足喷水织机的用水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80%是可行、可靠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状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 准浓度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织布废 水	16830	COD	850	14.3055	气浮+接 触氧化+ 二级气 浮	110	1.8513	-	南通市 海门东 洲水处 理有限 公司
		SS	1000	16.83		30	0.5049	-	
		NH ₃ -N	50	0.8415		15	0.25245	-	
		TN	80	1.3464		20	0.3366	-	
		石油类	400	6.732		18	0.30294	-	
生活污 水	360	COD	500	0.18	化粪池	350	0.126	-	
		SS	500	0.18		400	0.144	-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	
		TP	5	0.0018		5	0.0018	-	
		TN	40	0.0144		30	0.0108	-	
		动植物油	20	0.0072		20	0.0072	-	
混合废 水	17190	COD	-	14.4855	-	115.0	1.9773	200	
		SS	-	17.01		37.75	0.6489	100	
		NH ₃ -N	-	0.8523		15.3	0.26325	20	
		TP	-	0.0018		0.10	0.0018	1.5	
		TN	-	1.3608		20.21	0.3474	30	
		动植物油	-	0.0072		0.42	0.0072	100	
		石油类	-	6.732		17.6	0.30294	20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口编 号	坐标	排放 规律	设施名 称	处理工 艺	处理能 力	去除率	是否 可行 技术
DW001 排放口	E121°15' N31°53'	间断 排放	废水处 理设施	气浮+接 触氧 化+二 级 气浮	1250t/h	COD:87.06% SS:97% NH ₃ -N:70% 石油类:95.5%	是

			化粪池	预处理	2.0t/h	COD:30% SS:20% NH ₃ -N:0% TP:0% TN:25% 动植物油:0%	是
--	--	--	-----	-----	--------	--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中标准	200
		SS		100
		NH ₃ -N		20
		TP		1.5
		TN		30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100
		石油类		20

(2)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年; 1 天 (3 次/天)
雨水	雨水排口	pH、COD、石油类	1 次/年; 1 天 (3 次/天)

(3)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织布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为 1250t/h,现有项目产生织布废水为 840t/h,本项目产生织布废水为 280.5t/h,因此,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能满足技改后的全厂织布废水的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7190t/a,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为 16 万 t/d,现实际处理量为 10.5 万 t/d。因此,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处理是可行的。

(4)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织布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接触氧化+二级气浮”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通过《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喷水织布项目、年产 7000 万米高档弹力衬布技改项目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表明(具体数据见表 2-11),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5)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总管，公司产生的废水可接管。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来源于自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削减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设备到各预测点的距离 (m)			
							东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1	西厂区	喷水织机	150	80	7200	减振、隔声、空间距离衰减、建筑物阻挡	18	25	20	22
2	北厂区	拉幅定型机	2	80	7200		30	34	85	25
3	东厂区	平幅预缩水洗机	4	70	7200		58	60	12	20
4		烘燥机	4	80	7200		55	60	15	20
5		轧车	4	80	7200		52	60	18	20
6		检验机	2	75	7200		55	50	38	42
7		加弹机	4	80	7200		80	10	10	82
8	针织圆纬机	50	80	7200	78		15	10	5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

a、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0、r——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b、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次评价选用噪声现状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利用同类设备主要噪声源数据，通过模式计算，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分贝

预测点	附加衰减值	厂界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区	东界	25	38.6	50	47	50.3	47.6	65	55
	南界	25	51.9	55	48	56.7	53.4	70	55
	西界	25	51.9	53	48	55.5	53.4	65	55
	北界	25	46.9	53	48	54.0	50.5	65	55
西厂区	东界	25	51.7	63	46	63.3	52.7	65	55
	南界	25	48.8	63	52	63.2	53.7	70	55
	西界	25	50.8	61	47	61.4	52.3	65	55
	北界	25	50.0	63	46	63.2	51.5	65	55
北厂区	东界	25	28.5	56	48	56.0	48.0	65	55
	南界	25	27.4	55	47	55.0	47.0	65	55
	西界	25	19.4	52	46	52.0	46.0	65	55
	北界	25	30.0	44	43	44.2	43.2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防治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东厂区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区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北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各一次/天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机修废油、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废包装桶

本项目购置的各种柔软剂、防水剂、抗静电剂等用完后会产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矿物油

项目废气处置装置静电吸附过程会有废矿物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3.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污泥

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约 15.52t/a，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4）机修废油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机修废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修废油产生量为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6kg/人·天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则产生生活垃圾

2.7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2.0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3.0
3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有机物	固态	/	62	175-001-62	15.52
4	机修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机油	固态	T, I	HW08	900-214-08	0.8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固态	/	99	900-999-99	2.7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污泥	一般固废	/	62	175-001-62	15.52	堆放	15.52	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2.0	堆放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3.0	桶装	3.0	
4	机修废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4-08	0.8	桶装	0.8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2.7	垃圾桶	2.7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企业需尽快签订危废协议，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处置单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处置力 t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HW02 医药废物,HW03 药品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6-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7-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9-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0-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1300a

		336-06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900-000-17,HW35 废碱,HW39 含酚 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	
南通 润启 环保 服务 有限 公司	启东 市滨 江精 细化 工园 上海 路 318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 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 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 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 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 263-013-50、2500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500 a
<p>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设计。</p> <p>（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技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机修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每次更换时及时通知危废单位运走，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现有危废仓库内，面积 40m²（目前剩余可用 20m²），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p> <p>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p>			

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其他防护栏；
- ③地面与裙角要用脚骨、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 ⑦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及工具；
-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⑨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除上述措施及管理方案外，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管控要求：

- ①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 ②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

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④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 危废暂存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②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本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东厂区西北角	40（本项目可使用20m ² ，日常可贮存	封盖暂存（100kg包装桶）	10t	3个月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机修废油	HW08	900-214-08					

100桶)

5) 转移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企业建成后要做到实时申报相关数据、规范安装在线监控措施及规范编码。

表 4-21 与苏环办[2020]4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产废单位登录系统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等挤出信息，自动生成含有二维码的各类标识，企业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实时申报相关数据。	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根据文件要求实时申报相关数据。	符合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危废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根据文件要求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企业所有的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应按照规范编码规则对设施编制相应的设施代码。	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根据文件中编码规则规范编码。	符合

5、地下水、土壤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		
3		生产车间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危废暂放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地面设置为环氧地坪防渗地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以及车间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

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分布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表 4-23。

表4-23 主要危险物质的理化性、毒理性及物质危险性鉴别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区域	临界量 Q (t)	q/Q
1	聚醚改性硅氧烷水溶液	5.0	车间、仓库	50	0.1
2	丙烯酸聚合物	0.6	车间、仓库	50	0.012
3	乙二醇聚合物	0.1	车间、仓库	5	0.02
4	废矿物油	3.0	危废仓库	2500	0.0012
5	机修废油	0.8	危废仓库	2500	0.00032
合计			Q		0.13352

(2) 环境风险辨识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从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中使用或排放的物质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有生产车间火灾、爆炸、中毒等。生产车间使用的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有机溶剂废气，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浓度时，易引发工人

的中毒。若遇明火甚至火花还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①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的泄清。据调查，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原料采用袋装、桶装。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包装桶盖可能被撞开或被撞破，从而导致物料泄清。

此外，在厂内储存过程中，包装桶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也可能发生泄漏。若易燃物料泄后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水污染事故风险：运输过程如发生泄漏，厂区储存过程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清下水系统，污染纳污水体水质。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化品仓库存放各类危化品，采用桶装分类存放，设置相应的围堰，并按照应急预案将泄漏污染处置产生的污水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在此前提下，一般此类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太大影响。

③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公用工程污染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行引发的事故。本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形，如油烟净化装置或风机失效的情形。当前者失效时，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降低为零，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风机失效时，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则车间吸风装置排气筒废气浓度增加，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不过此类事故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事故排放，也可视作非正常工况。

（3）环境风险影响预测及评价

本项目同类型企业中的事故最常见的为物料泄露、废气吸收效率下降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爆炸等事故。

①物料泄露风险事故

项目物料一旦发生泄漏，对周边区域有一定的影响，造成一定的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但鉴于该类物质毒性较低、储存量较少，评价不予量化分析，但企业必须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一方面减少物料泄露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把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最低水平。

②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一旦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则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类比同类型事故源分析，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爆炸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厂区内部，对外界影响不大。

③废气事故性排放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根据预测，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虽然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落地浓度未超标，但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加，对区域环境空气和居民生产带来一定的危害。因此，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专门的人员管理，定期监测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置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故障立即进行检修。

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事故废水会对附近水体造成较大的冲击。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导入事故池内。

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1+V2-V3) \max + V4 + V5$$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 = 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综合考虑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事故的类型，主要考虑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水量和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1、V3、V4取0，V2按照生产车间消防用水量25L/s及事故消防处理所需时间60min核算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90 m^3 ，V5根据一次降雨的初期雨水量为266.25 m^3 ，V总核算结果为356.25 m^3 。建设项目已有1440 m^3 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需求。

(4) 应急监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故障，或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应进行应急监测，以判断事故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表 4-24 应急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厂界、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敏感目标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地表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流	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上述污染源监测及应急监测拟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冷却+静电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烟尘		2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中标准
			二氧化硫		8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无组织	北厂区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绿化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混合废水	COD	织布废水经过“气浮+接触氧化+二级气浮”处理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标准
			SS		100mg/L	
			NH ₃ -N		20mg/L	
			TP		1.5mg/L	
			TN		3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石油类		20mg/L	
声环境	喷水织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东厂区南厂界、西厂区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东厂区东、西、北厂界和西厂区东、西、北厂界以及北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拉幅定型机					
	平幅预缩水洗机					
	干燥机					
	轧车					
	检验机					
	加弹机					
	针织圆纬机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机修废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将危废暂放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地面设置为环氧地坪防渗地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以及车间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地面。</p> <p>2、应设置专职人员加强巡检，在运营过程中若发现地面破裂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物泄漏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p> <p>2、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p> <p>3、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p> <p>4、储存风险物质的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旁边放置吸附棉等泄漏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处理。</p> <p>5、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要求工作人员作业时佩戴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并熟练掌握事故发生时的自我保护措施、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和正确处理方法。</p> <p>6、组建专职环境管理部门或设置环保管理专员专人专岗，具体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事务，联合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公司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因此，本项目投产前应执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p>			

六、结论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44	0.1144	/	0.341	0	0.4554	+0.341
		SO ₂	0.048	0.048	/	0.00024	0	0.04824	+0.00024
		NO _x	0.748	0.748	/	0.6348	0	1.3828	+0.6348
		非甲烷总烃	2.2002	2.2002	/	0.703	0	2.9032	+0.703
废水		COD	4.606	4.606	/	1.9773	0	6.5833	+1.9773
		SS	3.237	3.237	/	0.6489	0	3.8859	+0.6489
		NH ₃ -N	0.892	0.892	/	0.26325	0	1.15525	+0.26325
		TP	0.019	0.019	/	0.0018	0	0.0208	+0.0018
		TN	0.8322	0.8322	/	0.3474	0	1.1796	+0.3474
		动植物油	0.072	0.072	/	0.0072	0	0.0792	+0.0072
		石油类	0.907	0.907	/	0.30294	0	1.20994	+0.3029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68.5	/	/	/	/	68.5	0
	废布	30	/	/	/	/	30	0
	胶粉	6.9825	/	/	/	/	6.9825	0
	污泥	90	/	/	15.52	/	105.52	+15.52
	生活垃圾	37.6	/	/	2.7	/	40.3	+2.7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5	/	/	2.0	/	7.0	+2.0
	废矿物油	9.4	/	/	3.0	/	12.4	+3.0
	机修废油	2.0	/	/	0.8	/	2.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